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附民原告 張家福

楊佳華

附民被告 阮垂美 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巷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原無「訴訟」可言，因此，所謂「訴訟」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然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被告阮垂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67號判決有罪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1份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二人遲至於114年2月11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號判決駁回在案；今原告二人再於114年2月21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是原告係在本件刑事簡易案件終結後才

01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，
02 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
03 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陳玫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